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19 日（五）1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持人：柯市長文哲

紀錄：曾才緣

肆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盛輝、士林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彥均。

伍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陸、業務報告：略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本市境內發生交通事故之肇事者以外縣市居多，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根據統計數據結果制定政策，並請交通局、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持續與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進行研究分析。
- 二、請警察局針對營業場所、夜店加強臨檢，勿再有鬥毆、槍擊事件發生之情事。
- 三、有關社會局酒駕專題報告內容，因其他單位亦有針對酒駕再犯者執行追蹤計畫，這些相關計畫應落實整合，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黃名琪醫師擔任PM，依精實管理原則辦理，列管3個月。

會議結束：10 時 50 分